

節錄  
**臨時立法會**  
*Provisional Legislative Council*

臨立會FC15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臨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16次會議紀要**

日期：1998年2月27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夏佳理議員(主席)  
胡經昌議員(副主席)  
王紹爾議員  
田北俊議員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  
何承天議員  
何鍾泰議員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李家祥議員  
李啟明議員  
李鵬飛議員  
杜葉錫恩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林貝聿嘉議員  
唐英年議員  
袁武議員  
馬逢國議員  
張漢忠議員  
曹王敏賢議員  
梁振英議員  
梁智鴻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陳財喜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曾鈺成議員  
程介南議員  
黃宏發議員  
黃宜弘議員  
黃英豪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釗議員  
楊耀忠議員  
葉國謙議員  
廖成利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漢銓議員  
蔡根培議員  
鄭明訓議員  
鄭耀棠議員  
鄧兆棠議員  
霍震霆議員  
簡福飴議員  
顏錦全議員  
羅祥國議員  
譚耀宗議員  
蔡素玉議員

**缺席委員** : 李國寶議員  
倪少傑議員  
莫應帆議員  
許賢發議員  
馮檢基議員  
詹培忠議員  
羅叔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鄭其志先生 庫務局局長  
林鄭月娥女士 庫務局副局長(1)  
林健強先生 庫務局首席行主任(一般事務)  
陳展津先生 土木工程處處長  
譚百樂先生 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D)  
曾焯賢先生 海事處總經理(港務)  
黃鴻超先生 保安局副局長  
邱霜梅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  
畢耀明先生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麥敬道先生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飛機工程師  
鄭錦榮先生 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B)  
何宣威先生 工業署署長

王天予女士	工業署助理署長(環境資源)
陳選堯先生	工業署助理署長(發展支援)
何鑄明先生	運輸局副局長
郭立誠先生	庫務局副局長(2)
鍾小玲女士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
李忠善先生	規劃環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
麥齊光先生	路政署助理署長
楊啟彥先生	九廣鐵路公司主席
黎文熹先生	九廣鐵路公司財務總監
麥富誠先生	九廣鐵路公司西鐵總監
謝曼怡女士	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D)
葉樹堃先生	經濟局局長
關永華先生	經濟局副局長
胡瀚德先生	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C)
艾維朗先生	資訊基建特殊顧問
王錫基先生	電訊管理局總監
區文浩先生	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

**列席秘書**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甘伍麗文女士 總主任(1)5  
 盧思源先生 高級主任(1)7

經辦人／部門

X X X X X X

## 項目8 —— FCR(97-98)99

### 總目106 —— 雜項服務

#### ◆ 非經常帳新分目 「提早終止電訊專營權牌照而給予的現金補償」

43. 為配合開放香港電訊市場的建議，並考慮到本港差不多一半的國際直撥電話是打往國內的，一位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開拓國內電訊市場的事宜諮詢國內的機關。電訊管理局總監回應時表示，雖然國內只有一間電訊服務經營商提供國際直撥電話服務，但該經營商已在多個國家為一個以上的經營商接通國內的線路。他向議員保證，國內的電訊機關已重申，在開放對外的電訊服務後，他們打算以一視同仁的條款，讓香港所有

經營商接通國內的線路。

44. 馬逢國議員表示，擬議的67億元現金補償額屬空前龐大，而當局應審慎考慮是否予以批准。內務委員會已成立一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兩套有關附屬法例。該小組委員會將會在附屬法例於1998年3月18日到期通過前，於1998年3月6日與代表團舉行會議，聽取他們的意見。馬逢國議員請委員會考慮押後研究有關的現金補償，直至小組委員會有機會聽取各經營商和其他有關方面的意見，特別是有關該等安排在促進電訊市場競爭方面的成效的意見。雖然是否作出現金補償仍須視乎有關附屬法例有否遭到反對，但在現階段批准該項現金補償，會向國際社會和準投資者傳達一個訊息，就是立法機關已經確信在香港國際電訊有限公司交還電訊專營權牌照後，會出現一個公平及公開的競爭市場。根據以上各點，馬逢國議員動議委員會押後討論此項目至1998年3月20日舉行的下次會議。

45. 主席表示，雖然議員可動議押後討論該項目，但若議案獲得通過，重新提交此項目的日期會由政府當局決定。他隨即就押後討論此項目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46. 共有8位議員就該項議案發言。他們的意見撮錄如下。

47. 田北俊議員表示，經濟及資訊政策事務委員會在1998年2月2日的聯席會議上，已詳細討論過有關議題。由於立法建議和財務要求應分開研究，議員應集中研究67億元的現金補償是否合理。他反對押後討論的議案。

48. 李家祥議員表示，由於補償金額非常龐大，委員會不但有需要從是否合理的角度研究該建議，亦須考慮是否物有所值。公眾人士和關注團體亦應有足夠時間發表意見，讓他們的關注得到充分了解。稍為押後核准此項建議，不會導致過度延誤，但卻會傳達一個正面的訊息，就是臨立會議員妥善履行其查核和制衡的職責。他贊成該項押後的議案。

49. 由於當局在1998年1月20日才公布補償方案，其間有數天公眾假期，因此蔡素玉議員對諮詢期緊迫表示不滿。她又批評政府當局在提供有關資料方面採被動態度，並且對於當局仍未確定有關本地電話收費未來調整的詳情表示失望。她贊成押後討論的議案。

50. 雖然陳鑑林議員同意在研究有關建議時需要審慎，但他表示，政府當局已答允廣泛諮詢有關行業和臨

立會議員。他不贊成押後討論該項目。

51. 吳清輝議員支持該項議案。他表示，稍為押後討論不會影響補償方案，更深入的商議工作反而會提高臨立會的公信力。

52. 鄭明訓議員反對押後討論，因為有關建議的立法和財政兩方面應予獨立研究。

53. 何世柱議員滿意當局已提供足夠時間和資料，以研究此建議，並認為沒有需要押後討論。

54. 簡福飴議員亦反對押後討論的議案，理由是當局已向議員詳細介紹此建議。

55. 主席隨即邀請經濟局局長就押後討論的議案發言。經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多方面的努力，向所有有關方面解釋此項建議。業內人士已肯定他們對此建議的信心，並贊成早日批准補償方案，以便他們可繼續進行投資計劃。他強調，倘有關的附屬法例在1998年3月18日沒有遭到反對，香港國際電訊有限公司(下稱“香港國際電訊”)才會取得該項現金補償。

56. 主席隨後邀請馬逢國議員作出回覆。馬逢國議員表示，有關該事項的許多問題，例如接駁費用，仍未有答案，而押後討論不會導致任何不便或損失。

57. 主席其後將押後討論此項目的議案付諸表決。議員否決此議案。

58. 部分議員關注到此項建議為消費者帶來的實質利益，例如較大的競爭會導致本地電話維持穩定的收費。電訊管理局總監回應時表示，在香港國際電訊交還牌照後開放電訊市場，會為本港4家固定電訊服務經營商和11個流動電話網絡提供廣泛的競爭範圍。根據當局與香港國際電訊的母公司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下稱“香港電訊”)達成的協議，住宅電話線在1998年的收費會凍結在1997年的水平，而隨後3年每月的上限會為90元、100元及110元。直至2001年為止，該等措施應足以引進競爭者。經濟局局長證實，除了和記傳訊有限公司已公布80億元的預測投資額外，新電訊有限公司和新世界電話有限公司均已表示贊成此建議，並重申有興趣投資在有關市場內。由於準經營商可能須向現有經營商租用設備和設施，一位議員詢問會否為有關的租賃收費設上限，使消費者無需支付兩家經營商所承擔的費用。資訊基建特殊顧問回應時表示，於1993年通過的立法修正案已建

立了一套穩健的監察機制，透過該項機制，監管機構有權為電訊服務經營商向另一家經營商租用服務和設施而釐定收費。因此，消費者無需繳付雙重費用，而本地服務、增值服務及國際服務均會按一張帳單收費。

59. 有關香港電話公司在國際電話方面的市場佔有率為60至70%，在本地電話方面則為差不多100%，一位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該公司在未來5年內的市場佔有率進行評估。資訊基建特殊顧問答覆時表示，在現有的專營權於2006年終結後，估計香港電話公司在國際電話方面的市場佔有率會下降至40%，而本地電話方面可能下降至75%或以下。

60. 電訊管理局總監就接駁費用的問題回應部分議員時表示，國際電話的收費受許多因素影響，而不同的收費適用於不同的國家。例如美國的接駁費為每分鐘40美仙加上其他費用，但該收費水平在未來將會降低。至於本地電話的接駁費，互聯網收費為每分鐘4.2仙(以港元計)，流動電話收費則為6.7仙。將來的收費水平會由市場力量決定。有關本地電話服務由對外服務補貼的問題，經濟局局長答允，長遠而言，這個互相補貼的情況應該不會存在。在限制香港電話公司電話收費增幅的法定要求撤消後，該項不公平的現象應會消除。資訊基建特殊顧問補充，消除補貼現象的最佳方法是引入競爭，因為此舉可降低成本和引進新科技。

61. 由於討論文件沒有分析67億元現金補償的計算基礎，一位議員要求當局就這方面作出闡釋。資訊基建特殊顧問回應時指出，政府當局已預計，給予香港電訊的公平補償額應在100至200億元之間。然而，補償方案包括3部分，分別是67億元的現金補償、免繳專營稅及提高本地電話線租金。這表示香港電訊不大可能獲得100億元以上的補償。另一方面，消費者利益預計將為170億元。資訊基建特殊顧問又提出以下各點，以支持他認為有關補償屬合理的分析：

- (a) 在新加坡一個類似的個案中，政府將接近100億元的補償發放給一間專營價值只有香港國際電訊一半的公司；
- (b) 香港電訊的市場價值為2,000億元，雖然香港國際電訊本身帶來香港電訊30%的除稅後盈利，100億元的補償方案只佔其市場總值的大約5%；及
- (c) 在香港電訊上一個匯報年度的112億元總收入

中，來自國際牌照本身的除稅後利潤為37億元。67億元的現金補償只等於來自國際牌照的兩年利潤。

總括而言，67億元的商議結果對香港市民來說是物有所值的，而業內人士已表示有信心透過競爭所帶來的益處，迅速補償此項投資。

62. 至於除現金補償以外，業內人士是否贊成政府當局所作的其他建議，經濟局局長解釋，其中一項條件是香港電訊須在1999年1月1日前開放50%的電話網絡。他表示，當業內人士對一個公平、公開的市場懷有信心時，才會承諾作出支持。此外，《電訊條例》授權電訊管理局監察及消除試圖違反競爭原則的情況。資訊基建特殊顧問亦強調，政府透過此補償方案，將會收回一個條件寬鬆，並且不容許公平競爭的舊牌照。另一方面，新協議對香港電訊施加嚴格的條件，使其必須開放網絡。

63. 主席隨即將有關建議付諸表決。馬逢國議員不滿意政府當局的回應，並表示會投棄權票。

64. 委員會通過此項建議。

65. 會議於下午6時25分結束。

X X X X X X